

依法遏止「港獨」

保安局採納警方建議，根據社團條例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。昨日英國外交部竟發表聲明，表示關注事件，一些人士也表示對言論結社自由的「擔憂」。特區政府擬禁止進行「港獨」活動的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合法合情合理，擁有充分的、不可挑戰的法理依據。本港及海外一些勢力心知肚明，「港獨」違憲違法，在香港沒有生存空間，唯有硬把「港獨」和言論自由、結社自由扯上關係，通過轉移視線、製造恐慌情緒，企圖污名化特區政府依法遏止「港獨」。本港主流民意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打擊「港獨」，不容「港獨」衝擊「一國兩制」、禍港殃民。

按照中國憲法、香港基本法以及社團條例，鼓吹「港獨」，危及國家主權、領土完整和安寧，危害公共秩序，都是法律不允許的。「香港民族黨」明目張膽鼓吹和進行「港獨」活動，法理難容。英國外交部、本港一些反對派對此相當清楚，明知揆「港獨」於法無據，站不住腳，於是刻意迴避「港獨」違憲違法的問題，以關注言論自由、結社自由為名，迂迴曲折地把「港獨」言行與言論自由、結社自由掛鉤，企圖營造假象，誤導港人，將特區政府依法遏止「港獨」污名化為「政治打壓」、箝制港人的言論和結社自由。更拙劣的是，反對派及其喉舌，把禁止「港獨」組織運作形容為特區政府製造寒蟬效應和白色恐怖，進而上升為「替基本法23條立法鋪路」。這更加暴露反對派居心叵測，為包庇縱容「港獨」，不惜混淆視聽，顛倒是非。事實上，不尊重法治，製造白色恐怖、恐慌效應的，正是反對派自己。

特區政府運用社團條例遏止「港獨」，是回歸以來首次。雖然社團條例久未運用，但不等於不可以運

豈容污名化政治化

用。若長期任由鼓吹分裂國家的組織運作，勢必帶來災難性的後果。特區政府根據社團條例中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反映特區政府對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有承擔，勇於迎難而上，該出手時就出手。

香港是世界公認的法治社會，特區政府嚴格遵守依法辦事原則。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昨公開警方向他提交的文件，當中大部分內容是他過往的「港獨」言行資料，列舉其「港獨」言行如何影響國家安全，包括創業記招、大學論壇的演講內容、出席電台節目時的言論，以及到台灣出席的活動等。陳浩天本意是希望透露這些細節，來證明香港已淪為「警察社會」，香港已無言論自由；殊不知，這反而證明警方、保安局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事前做足證據搜集，做到有理有據，在法理上無從質疑和挑戰。

再回到英國外交部的聲明，該聲明表示，英國不支持香港獨立，但香港擁有的高度自治、權利及自由，是香港生活方式的核心，獲得全面尊重至關重要。這和本港反對派反對特區政府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的理由如出一轍，反映本港反對派和海外反華勢力不講法律，千方百計把特區政府依法辦事政治化、妖魔化，藉以擾亂人心，離間港人和特區政府、中央的良好關係。

香港回歸已經21周年，經歷了多年的風雨洗禮，廣大香港市民清楚，誰真心愛護香港，誰唯恐天下不亂，全港各界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遏止「港獨」組織，說明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，明白鼓吹「港獨」和言論自由、結社自由根本是兩回事，反對派將事件政治化只能徒勞無功。

加重的士罰則治標

政府昨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士司機記分制的文件，建議將11項行為納入記分制，較嚴重的違規行為實施兩級制罰則，嚴重者最高可判監禁1年。記分制可增強對司機違規行為的阻嚇力，減少拒載、濫收車資、欺騙乘客等劣行，市民歡迎提高罰則和加強執法。的士服務亂象的根源，在於的士牌照長期被用作投資工具，扭曲行業生態，治本之策應重新檢討的士牌照制度，增設牌照引入競爭，才能從根源杜絕的士業的亂象。

本港的士濫收車資、拒載、欺騙乘客等行為時有發生，多年來陋習依然。政府建議引入記分制，針對各項劣行記分，施以停牌甚至刑責等處罰，短期內可以增加司機違規成本，讓的士司機在待客過程中有所顧忌，以此改善的士服務質素。

提高對的士司機的罰則，固然起到一定阻嚇作用，不過執法存在搜證困難。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投訴組的季度報告，涉及的士的投訴長期大幅離其他公共交通工具，問題在於投訴多，查處的少。2016年及2017年分別處理了10,466宗及10,589宗投訴，不成立的個案只有4宗及13宗，但最終採取行動的只有147宗及146宗，比率不足2%。這反映雖然絕大部分涉及的士服務的投訴成立，但被追究責任的機會很少，難怪部分的士司機有恃無恐。縱使提高罰則，但如何取證落實處罰以收阻嚇作用，還是一大難題。

認真分析，本港的士服務亂象的根源，在

改革發牌制度治本

於牌照制度。首先，的士牌照長期被用作投資收租工具，的士牌照愈來愈貴，市價達到620萬元左右，哪怕以年回報4厘計算，牌照持有人一年也要收取24.8萬元的租金，分攤到每月超過2萬元。運房局去年公佈的數據顯示，市區的士司機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只有17463元，可見高昂的牌照租金已經侵蝕的士行業，扭曲了行業生態，司機唯有絞盡腦汁賺取更多收入，甚至不惜鋌而走險。

回歸以來，訪港旅客持續高增長，過去20年訪港旅客從1997年的大約1,000萬攀升至2017年的5,847萬，增長近5倍。但本港的士牌照自1994年起停止增發，一直維持約18,000個。政府2015年提出增加600輛「優質的士」的構思，亦面對不少阻力。遊客是的士服務的需求大戶，的士服務供不應求，難免造成的士揀客、拒載等現象。而且，因為的士司機收入低，難以吸引年輕人入行，導致的士司機老齡化，服務質素差劣等現象更難以改善。

既然知道的士服務每下愈況的根源，政府就應該重新檢討牌照管理制度，一方面增發牌照、引入競爭機制；另一方面改革現行制度，消除的士牌照的投資炒賣功能，讓的士回歸公共交通服務的功能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，改革的士牌照制度，勢必觸及現有牌照持有人的利益，但從公眾利益、行業發展和香港形象出發，政府都應積極作為，消除業界的積弊，以更合理完善的制度，促進的士業的良性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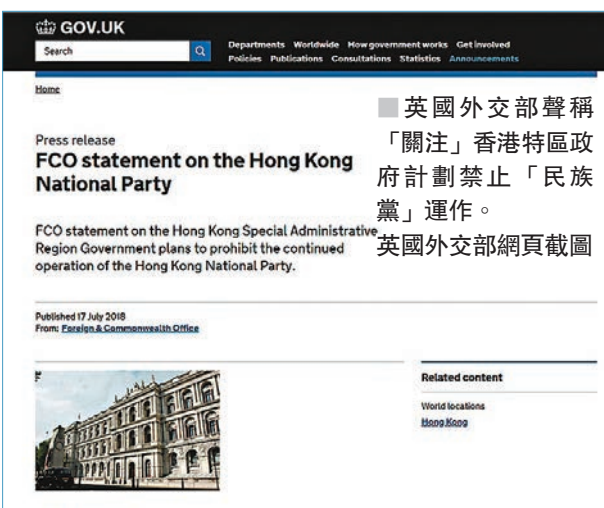
英暗庇「民族黨」圖抹黑港府

雖稱不撐「港獨」卻挺「非法結社」建制派批自相矛盾



執法排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就警方建議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英國外交部在前日發表的聲明中，雖稱不支持「港獨」，但對香港特區政府計劃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表示「關注」，又稱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均保障了言論及結社自由。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批評英國外交部的聲明是企圖借所謂「結社自由」之名去抹黑特區政府，暗地維護「民族黨」。他們強調，倘英國政府真的不支持「港獨」，就應支持特區政府取締鼓吹「港獨」的「民族黨」。



英國外交部聲明「關注」香港特區政府計劃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。英國外交部網頁截圖



多個反對派團體昨日到警察總部示威施壓。

英國外交部前日發出聲明，稱知悉並關注「香港民族黨」一事。聲明雖然稱英國不支持「港獨」，但就聲稱香港的高度自治、人權和自由是香港生活方式的核心，必須得到「充分尊重」，又聲言香港基本法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保障了港人的選舉和被選舉權、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。

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英國政府這段聲明看來是一段嚴肅、只作客觀陳述的聲明，並無指出特區政府在擬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一事上有什麼不妥，但又同時暗示香港的被選舉權、結社自由出現問題，充滿了「語言偽術」。

自由有底線 禁危害國家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，結社及意見發表的自由並不包括任意推動「港獨」，而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已清晰列明自由的權利是有底線，並附有相應的責任與義務，包括須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。

她批評，「民族黨」鼓吹建立「香港共和國」、廢除基本法、在校園播「獨」、與外部勢力相勾結，籌備組成「自由印太聯盟」以「圍堵中國」，其行為已明顯是試圖危害國家主權、破壞香港的社會秩序，特區政府採取法律行動是有充足理據的。

圖干預港事 損英公信力

葛珮帆強調，英國外交部不應企圖借「結社自由」來抹黑特區政府針對「民族黨」所採取的行動。既聲稱不會支持「港獨」，英國政府就應該支持香港取締「民族黨」的行動，而非以自相矛盾的言論試圖干預香港事務，此舉不單不會提升其國際聲譽，反會減損該國政府的公信力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出，倘英國政府真如其聲明所稱不支持「港獨」，就證明「港獨」主張根本沒有市場；但倘英國外交部的聲明只為借題發揮，就是嚴重干預香港內部事務，問題嚴重。

他強調，香港已回歸祖國21年，按照基本法落實「一國兩制」。就「民族黨」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完全是按照法例及程序行事，英國外交部不應發表任何似是而非的評論。

立法會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謝偉銓認為，英國政府聲稱關注「民族黨」、不支持「港獨」，但未有提「民族黨」鼓吹「港獨」的問題，明顯是有缺陷及偏頗的。

他強調，香港是一個很自由的地方，基本法亦賦予香港享有充分的自由。不過，在享有自由的同時，也是有底線的，就是必須守法，而「民族黨」的言行大家都有目共睹，特區政府採取合適的行動，大家都是理解的。

反對派搬弄人權公約混淆視聽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傳統反對派口中雖聲稱不支持「港獨」，但在保安局局長考慮行使《社團條例》禁止鼓吹「港獨」的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時，多個反對派團體約30人昨日就到警察總部抗議，聲稱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違反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。多名政界人士指出，香港所有法例以至人權公約均保障合法的組織及合法的行為，但「民族黨」鼓吹「港獨」，且有實質行動，特區政府有必要採取行動，並批評反對派試圖混淆視聽、包庇「港獨」。

往警總示威向政府施壓

社民連、工黨、公民黨、街工勞工組、「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」及「香港眾志」等昨日在警察總部示威，聲稱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均保障「言論自由」及「結社自由」，而建議的禁令「明顯抵觸上述條文」，是「以高壓手段禁止香港的政治組織運作」，並「強烈譴責」特區政府遏制「香港民族黨」「合法行使結社自由的權利」，要求保安局局長矯正該「錯誤決定」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亦要「下令」停止發出禁令云云。

新界社團聯會會長、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，享有各種

自由的大前提是言行必須合法，倘有人打出「結社自由」的招牌就可以橫行無忌，那黑社會是否又可以「名正言順」成為合法組織？身為立法會議員的反對派政客，分明是想借此搞亂社會秩序，包庇「港獨」分子繼續禍害香港。

本末倒置圖誤導市民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批評，反對派中人的行為完全是本末倒置，以為以大聲或惡就達到目的。事實上，無論中央或特區政府均已表明不能鼓吹或煽動「港獨」，惟「民族黨」不止口頭上鼓吹，更有很多實質行動。

他強調，香港是法治之區，特區政府是次依法給予足夠時間讓「民族黨」申辯，根本不涉及違反人權，反對派中人只是在混淆視聽，企圖誤導市民。

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認為，長毛等人有示威的權利，但問題癥結是「民族黨」從事的是否違法行為。「民族黨」在香港活動，就必須遵守香港的法例，不能任意違法，甚至做出分裂國家的行為，但「民族黨」已表明會採取行動推動「港獨」，明顯已違反了基本法，更危害國家安全，故特區政府正視及採取行動是理所當然的。

無註冊涉非法 捐款易「混賬」

警方建議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引起社會對其他相類政黨的情況的關注。根據《社團條例》第五條，本地社團如未有在成立後1個月內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，每名幹事即屬犯罪。不過，多個「港獨」及「自決」組織成立至今都沒有註冊成為公司或社團，除了一直有「非法運作」之嫌，更可毋須交代賬目及捐款去向。在香港成立政治組織，通常須按《公司條例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，或根據《社團條例》向

警方申請社團註冊或豁免社團註冊。黃之鋒個人戶口收水

2016年4月成立的「香港眾志」，至今仍未有註冊成為公司或社團，其網站的「捐款」一頁中稱，由於「眾志」未能成為公司或社團取得法律地位，不能以政黨名義開設銀行戶口，故只能把所得款項存入「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與核心成員開設的聯名戶口，着捐款者將抬頭寫上「WONG CHI FUNG」的劃線支票寄予「眾志」的郵政信箱，一度惹來黃之鋒將

網議政事 又是掠水的好機會？社民連的長毛梁國雄，在昨日示威期間聲稱要就「民族黨」一事籌錢，在美媒如《華爾街日報》賣廣告「施壓」。不少網民揶揄，講嚟講去都係籌錢，「發錢寒呀你？」梁國雄昨日聲稱，自稱「民主連」的議員，包括區議員，應當籌錢

在美媒如《華爾街日報》賣廣告，要美國政府考慮廢除《香港關係法》，而只有將港人的「憤怒」「訴諸國際」，引起西方政客的「注意」，才有可能改變現狀云云。唔知佢之後籌錢攤位，係咪又將「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個車頭相放到大一大，然後下放幾個「捐畀民主連」嘅錢箱呢？

又借機籌錢 長毛發錢寒

網民譏又搵到藉口

David Nip：又搵到藉口聚眾？

Judy Ng：講嚟講去都係籌錢，發錢寒呀你？

Kee Cyk：又俾佢說到條財路！捐錢啲喂，老襯！

Anne Chiu：什麼事，他都可以用作籌款機會。真係發錢寒。

另外，根據警方的「已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或分支機構名單」，以及公司註冊處的記錄，均未見以多個「獨」派組織如「香港民族陣線」、「學生獨立聯盟」及「學生動源」名義成立的社團或有限公司。